

##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西語系經濟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辦法

109.9.21 西班牙語文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 
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設立宗旨：本校校友吳榮彬為鼓勵學弟妹專心就讀，提升各方面競爭力，訂定本獎學金。
- 二、 獎助名額：每學期 3-6 名
- 三、 申請資格：
  - (一)本獎助學金限大學部在學學生(境外生、延修生除外)，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且須具下列學雜費減免資格之一者申請，包含：
    - 1.低收入戶學生。 2.中低收入戶學生。 3.身心障礙學生。
    - 4.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5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。
    - 6.原住民學生。7.另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。
  - (二)需參加校內外非課程排定之學習活動(包含講座、研習、學習社群、學習工作坊等)共計兩次並提供證書，或安排每週 2 小時至系辦從服務中學習，一學期共 16 週。
- 四、 獎助金額：每名 10,000 元。
- 五、 申請文件：須備齊以下證件提出申請。
  - (一)申請書。
  - (二)前學期成績單。
  - (三)符合家庭經濟較需援助之相關證明：如身心障礙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、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戶籍謄本或領取弱勢助學金補助證明等。
  - (四)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  - (五) 兩次研習證明及 600 字(含)以上之學習心得或系上服務學習。
- 六、 申請時間：依系辦公告時間辦理。
- 七、 本方案若有未盡事宜，西語系得修訂補充。
- 八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同。